

“双保”企业文件 信息汇编

(内部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序 言

国家对重点国营大中型企业试行“双保”，是李鹏总理1989年9月在东北鞍钢视察时提出来的，他针对当时国营大中型企业面临的困难提出，由国家保证主要外部生产条件，如煤、电、资金等，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服从国家导向分配。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必须牢固树立搞好大中型企业才能稳固国民经济全局，才能增强国家经济实力和逐步实现现代化的观念”。根据李鹏同志指示和五中全会精神，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分别召开了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双保”工作会议，经过5个多月的工作，向国务院提出《关于对234户重点骨干企业试行“双保”办法的报告》，并经国务院批准，于1990年4月1日起执行。

通过一年来试行“双保”办法，效果是好的，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全国企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进行了高度的总结，李鹏总理在会议总结中给予了肯定。一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区重视“双保”工作，加强领导，在能源、主要原材料、资金等方面为“双保”企业创造了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使这些重点骨干企业能够多集中精力抓内部管理，挖潜增益。经过上下努力，1990年“双保”企业较好地完成了上交国家统配产品和利税计划，起到了行业排头兵的作用。实践证明，实行“双保”办法，是搞活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重要措施，对于稳定工业生产、稳定经济全局具有重要意义。

1991年是试行“双保”办法的第二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双保”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动“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深入开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双保”企业，要眼睛向内，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要

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双保”办法，把“双保”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使各地区、各部门以及企业，对“双保”工作的方针政策、经验与信息有一个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以推动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李 祥 林

1991年5月30日

目 录

文件篇

- 一、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关于对 234 户重点骨干企业试行“双保”办法报告的通知……………(3)
- 二、李鹏总理在全国企业工作会议上作重要讲话……………(13)
- 三、振奋精神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创企业工作新局面——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邹家华……………(19)
- 四、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八个“双保”企业集团(局)所属企业名录的通知》……………(43)
- 五、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国家物价局《关于 234 户“双保”企业计划外产品价格问题的通知》……………(51)
- 六、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物资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53)
- 七、财政部《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合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56)
- 八、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对 234 户“双保”重点骨干企业建立跟踪监测统计系统的通知》……………(57)
- 九、国家计委副主任兼国务院生产委员会主任叶青同志在东北地区“双保”企业会议上的讲话……………(65)
- 十、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副主任李祥林同志在“双保”企业信息统计会议上的讲话……………(73)
- 十一、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邵宗明同志在“双保”企业信息统计会议上的讲话……………(83)
- 十二、叶青同志向国务院汇报关于全国企业工作会议情况…(88)
- 十三、认真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做好一九九一年“双保”企业的工作——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李祥林	(97)
十四、搞活全民骨干企业，加强定量系统分析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孙兢新	(111)
十五、关于一九九一年电力生产及供电情况的说明	
——能源部副部长史大桢	(116)
十六、在全国企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	(125)
十七、一九九〇年“双保”企业主要物资供应情况和一九九一年初步安排意见	
——物资部副部长马毅民	(135)
十八、深挖企业内部潜力，全面提高经济效益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	(144)
十九、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上半年 234 户重点骨干企业“双保”执行情况通报》	(154)
二十、《关于一九九〇年第三季度 234 户“双保”重点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通报》	(164)
二十一、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一九九〇“双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通报》	(170)
二十二、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北地区“双保”企业供电问题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184)
二十三、全国企业工作会议上 10 个“双保”企业典型经验交流材料：	
（一）深挖企业潜力 改善品种质量 促进生产和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马鞍山钢铁公司	(189)
（二）贯彻“双保”政策努力挖潜增益为发展国民经济多做贡献	
——四川化工总厂	(194)
（三）依靠“双保”练内功立足挖潜增效益	
——郑州铝厂	(199)
（四）增强使命感 努力多做贡献	
——吉林化学纤维厂	(204)

- (五) 积极开展“双保”工作进一步推动生产发展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209)
- (六) “双保”作激励 灾年夺高产
——天津长芦塘沽盐场……………(214)
- (七) 振奋精神 眼睛向内在 摆脱困境中提高企业素质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218)
- (八) 顾大局识整体努力保证“双保”企业对煤炭产品的需求
——双鸭山矿物局……………(222)
- (九) 保和不保大不一样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集团)公司……………(226)
- (十) 千方百计做好“双保”企业供电工作, 为东北地区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贡献
——能源部东北电业管理局局长、中国东北电力总公司总经理赵希正……………(230)

资料篇

- 二十四、一九九〇年“双保”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总表…(236)
- 二十五、一九九〇年“双保”企业分行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表……………(238)
- 二十六、一九九〇年“双保”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及调拨情况表……………(258)
- 二十七、一九九〇年“双保”企业主要外部条件保证情况表……………(265)
- 二十八、分企业资料:
- (一) 一九九〇年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268)
- (二) 一九九〇年分企业产品生产及合同完成情况……………(460)
- (三) 一九九〇年分企业外部条件供应情况……………(482)
- 二十九、主管“双保”工作的负责人名单……………(522)

文 件 篇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 关于对二百三十四户重点骨干企业 试行“双保”办法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关于对234户重点骨干企业试行“双保”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一批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大影响、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比例大、经济效益好、出口创汇多和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骨干企业，由国家和地方采取倾斜政策，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是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稳定国民经济全民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与协作，各负其责，认真抓好“双保”企业的工作，为完成1990年的工交生产计划，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切实的努力。

1990年4月21日

关于对二百三十四户重 点骨干企业试行“双保”办法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国务院

领导同志指示，我们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能源、原材我、运力和资金供应的可能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共同选定了234户重点骨干企业（名单附后），拟自1990年4月1日起对这些企业试行“双保”办法，即由国家向企业提供主要生产条件，企业保证向国家上交利税和统配产品。我们已分别召开了东北、华北、华东和中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双保”工作会议，与有关地区研究落实了“双保”企业的主要外部生产条件。现将实施意见报告如下：

一、“双保”企业的选择原则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选定“双保”企业的原则是：（一）正常生产的企业（包括新投产经正式验收，正常生产的企业）；（二）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生产的企业；（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在本行业内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企业；（四）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比例大、经济效益好、出口创汇多的企业。按照上述原则选定了234户“双保”企业。

234户“双保”企业，1990年计划工业总产值为1926亿元，占完国大中型企业产值的46%，占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的29.7%；上交利税385亿元，占预算内工业企业上交利税总额的35.2。

二、实行“双保”的具体条件

（一）企业对国家承担的主要任务。234户“双保”企业保证1990年向国家上交利税385亿元：上交国家统配产品计划是：原煤3.23万吨，原油13600万吨，发电量3671亿度，钢材2617万吨，化肥1386万吨，汽车8.06万辆，发电设备695万千瓦。同时，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由国家实行导向分配，定点、定量、不定价。对企业与外单位采取合作、集资建设等措施增加的产品，仍按原协议规定的比例，用新增产品补偿。

（二）国家和地方向企业提供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等主要生产条件。经与有关部门和地区核实、协商，提出以下平衡

意见：

1.关于电力供应问题。“双保”企业1990年共需要统配电量871亿度，经能源部审核由国家分电的四大电网缺口60多亿度，拟采取适当增加统配电力资源等措施保“双保”企业的用电：

(1) 实行先保后分办法，即原国家分电的四大电网，以1989年计划为基数，将“双保”企业的用电指标从各地区的用电计划中单列出来，由能源部统一下达到各电管局、电力局直接管理，并由其会同各地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双保”企业用电问题。国家新增加的统配电量，优先安排“双保”企业。其他电网内的“双保”企业用电，也按照先保后分的办法执行。能源部的计学用电办公室要从组织上落实加强电力生产分配和使用的管理、监督和检察工作。必要时，由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和能源部派出监电小组，监督检查各地区的“双保”企业用电计划执行情况。

(2) 1990年各“双保”企业计划安排用于串换电力的油品、钢材、有色金属等物资，由国务院生产委组织有关部门带料加工发电或串换电力后分配给各企业。(3) “双保”企业使用国家统配高价电生产的统配产品，原则上不实行高来高去的办法，由企业自行消化解决。如使用统配高价电生产的统配产品比例较大，企业确实难以承受，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家计委审批后，按差价额，可相应将一部分统配产品实行平转议销售。(4) 在年度计划执行中，电网要安排好月度发电、用电计划，在电量减少时，要优先保证“双保”企业用电。各电网要严格执行上月超用下月扣还的办法，扣还的电量要纳入统配电量计划中进行分配：

“双保”企业应带头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抓好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工作。(5) 国家按计划保证供应各电网、各电厂发电所需的煤炭和燃油，煤炉、石油和运输部门要按电力部门的燃料分配计划及时调运，努力提高到货率。如有缺口，安排计划外资源或通过调度解决。(6) 原由能源部戴帽下达用电指标的没有列入“双保”的重点企业，其电力分配、供应按原办法执行。各地区

要继续安排好铁路、港口、民航、重要交通设施、黄金和军工等国家重点企业的用电。(7)自备电厂要充分发挥作用,完成发电计划,服从电网统一调度。检修时电网要予以配合。

2.关于原材料供应问题。关于原材料落实和平衡工作,建议明确:(1)“双保”企业原材料分配和供应的渠道不变。国家对“双保”企业只保证最基本的原材料供应。凡国家分配下达给“双保”企业的物资,不得层层截留。“双保”企业所需的二、三类物资,各部门和各地区要保识供应。(2)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原材料,原则上只保指令性计划任务的需要,1990年“双保”企业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以1989年指令性计划为基数,因增加指令性任务相应增加的原材料,不足部分由有关部门通过导向解决。1990年“双保”企业提报需要统配钢材351万吨,比去年计划增加50万吨。经物资部审核,企业提报的数量不可能都从指令性计划分配的钢材中解决,拟按承担统配任务的增加量,相应增加的钢材,除由物资部掌握的指令性计划分配供应一部分外,其余拟通过导向解决。其他原材料(如有色金属、材料等)的供应安排,参照解决钢材的办法进行。少数企业由于分配原材料基数较低,过去主要依靠进口或自行采购,现在确有困难的,根据国家掌握的资源情况,适当增加统配指标,由物资部具体落实。

3.关于油品供应问题。“双保”企业所需的成品油,由有关地区按1989年计划数核定指标后戴帽下达,按原渠道供应。

4.关于煤炭供应问题。对“双保”企业所需煤炭,全国煤炭订货会议已作为重点进行分配和订货,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生产委将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兑现。

5.关于纺棉供应问题。安排北京、天津、上海市“双保”纺织企业指令性棉花调拨计划35.8万吨,由商业部负责组织落实资源,铁道、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运输。

6.关于运力保证问题。国家掌握的运力,要优先保证“双

保”企业的需要。“双保”企业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铁道、交通部门要作为重点，优先安排。

7.关于重点支持贷款问题。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专业银行，对“双保”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优先支持。除人民银行安排的资金外，各专业银行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双保”企业生产急需。

三、“双保”办法的组织实施

“双保”企业所需生产条件经审查核定后，由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区戴帽下达到各个“双保”企业。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对“双保”企业完成国家计划、落实主要外部生产条件及供货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统计部门按季通报“双保”企业完成国家统配产品计划和落实主要外部生产条件的情况。对国家基本保证外部生产条件而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较差的企业，要点名通报，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帮助其采取措施，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帮助“双保”企业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由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生产委负责组织协调。

四、加强“双保”企业的管理

为了更好地试行“双保”办法，国务院生产委、国家统计局及有关部门和地区都要负责对“双保”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及时研究试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双保”企业也要加强内部管理，广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挖掘企业潜力，争取在1990年内把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指标降到历史最好水平以下，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完成企业所承担的1990年国家指令性计划，为稳定经济全局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和各部门执行。

国 家 计 委

国务院生产委

1990年4月3日

全国二百三十四户“双保”企业名单

北京市 (7户)

首都钢铁公司
北京化工二厂
燕山石油化工公司
北京纺织工业局
北京重型电机厂
北京矿务局
华北电管局

天津市 (9户)

天津冶金局 (含天津铁厂)
天津化工厂
天津大沽化工厂
天津碱厂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
大港石油管理局
天津塘沽盐场
天津汉沽盐场
天津纺织工业局

山西省 (12户)

太原钢铁公司
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
山西铝厂
山西炭素厂

太原化学工业公司

大同矿务局

阳泉矿务局

西山矿务局

汾西矿务局

潞安矿务局

晋城矿务局

霍县矿务局

河北省 (15户)

唐山钢铁公司
宣化钢铁公司
下花园电石厂
沧州化肥厂
河北唐山碱厂
华北石油管理局
河北南堡盐场
保定化纤厂
保定变压器厂
峰峰矿务局
开滦矿务局
邢台矿务局
邯郸矿务局
井径矿务局
邯邢矿山局

内蒙古自治区 (2户)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

包头铝厂

辽宁省 (24户)

鞍山钢铁公司

本溪钢铁公司

抚顺钢厂

辽宁镁矿公司

锦州铁合金厂

辽阳铁合金厂

葫芦岛锌厂

抚顺铝厂

锦西化工总厂

辽河化肥厂

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东北输油管理局

鸭绿江造纸厂

辽宁营口盐场

丹东化纤工业公司

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铁岭阀门厂

阜新矿务局

抚顺矿务局

铁法矿务局

北票矿务局

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

沈阳市 (7户)

沈阳电缆厂

沈阳冶炼厂

沈阳重型机械厂

沈阳水泵厂

沈阳鼓风机厂

沈阳矿务局

东北电管局

大连市 (4户)

大连钢厂

大连化学工业公司

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辽宁复州湾盐场

吉林省 (11户)

吉林铁合金厂

吉林炭素厂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

吉林省油田管理局

石岘造纸厂

吉林造纸厂

开山屯化学纤维浆粕厂

吉林化纤厂

舒兰矿务局

通化矿务局

辽源矿务局

长春市 (1户)

解放汽车工业企 业 联 营 公
司

黑龙江省 (9户)

齐齐哈尔钢厂

大庆石油管理局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齐齐哈尔造纸厂
第一重型机器厂
鸡西矿务局
鹤岗矿务局
七台河矿务局
双鸭山矿务局

哈尔滨市 (2户)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公司
黑龙江涤纶厂

上海市 (14户)

上海冶金局 (含上海梅山冶金公司)
宝山钢铁总厂
上海冶炼厂
上海吴泾化工厂
上海天原化工厂
上海氯碱总厂
上海石化总厂
高桥石化公司
上海重型机器厂
上海电气联合公司
上海自动化仪表公司
上海鼓风机厂
上海纺织工业局
华东电管局

安徽省 (6户)

马鞍山钢铁公司

铜陵有色公司
铜陵磷铵厂
安庆石化总厂
淮北矿务局
淮南矿务局

江苏省 (7户)

南通炭素厂
连云港碱厂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仪征化纤工业公司
无锡叶片厂
徐州矿务局
大屯煤电公司

南京市 (5户)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南京化工厂
金陵石化公司
扬子石化公司
南京化纤厂

浙江省 (3户)

横山铁合金厂
衢州化学工业公司
浙江诸暨除尘器厂

宁波市 (1户)

镇海石化总厂

江西省 (2户)

江西铜业公司
萍乡矿务局

山东省 (11户)

山东铝厂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山东潍坊碱厂(含羊口盐厂)	湖北省化工厂
胜利石油管理局	荆襄矿矿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江汉石油管理局
山东省电力局	湖北应城盐矿
烟台合成革总厂	湖北化纤厂
重型汽车工业企业联营公司	东风汽车工业企业联营公司
新汶矿务局	武汉市(3户)
枣庄矿务局	武汉钢铁公司
兖州矿务局	武汉锅炉厂
肥城矿务局	华中电管局
青岛市(1户)	湖南省(8户)
青岛碱厂	湘潭钢铁公司
河南省(11户)	株州冶炼厂
舞阳钢铁公司	湖南铁合金厂
洛阳铜加工厂	株州化肥厂
郑州铝厂	巴陵石油化工公司
中原石油勘探局	长沙水泵厂
河南石油勘探局	湘潭电机厂
新乡化纤厂	株州洗煤厂
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	广东省(2户)
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联营公司	广东云浮硫铁矿
平顶山高压开关厂	茂名石油工业公司
义马矿务局	广州市(1户)
平顶山矿务局	广州石油化工总厂
湖北省(8户)	海南省(1户)
大冶钢厂	海南铁矿
	四川省(8户)
	攀枝花钢铁公司(含攀矿)